##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10月17日,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 案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。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 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如下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 监发行字[2007]500号)的有关规定: "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,且前次募集资 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,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,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目的最近一次(境 内或境外)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,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"

公司自2016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,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 个会计年度, 因此,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告,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